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
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珂兰”）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《京东“JD.COM”开放平台店铺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。此合作协议是在双方于2014年12月签署的《京东“JD.COM”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》基础上，进行的战略合作升级。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，合作运营“京东商城珂兰收藏投资频道”项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基本情况介绍

合作项目：京东商城珂兰收藏投资频道合作运营项目

甲方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珂兰作为国内互联网+珠宝的品牌领导者，拥有着丰富的互联网经验和优质的珠宝资源。京东作为国内电商的领导者，拥有着优质丰富的互联网线上资源。该项目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，进一步增强珂兰品牌在珠宝电商行业内的影响力，促进京东收藏投资频道发展。

二、《京东“JD.COM”开放平台店铺战略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甲方提供互联网经营平台，提供收藏投资频道流量入口；乙方在收藏投资频道开设店铺并提供产品及营销服务。

2、甲方在合作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费率优惠期间(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)内,按乙方在“京东平台”该收藏投资频道上经营的商品类目给予一定的技术服务费优惠费率。

3、如乙方在合作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费率优惠期间有效销售额未达到10亿元人民币,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关闭乙方店铺,同时乙方需按照实际未完成率(1-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有效销售额/10亿)向甲方缴纳违约金,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300万*(1-实际完成率);

4、如乙方在任一自然月有效销售额未达到1,000万元人民币,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关闭店铺。自然月有效销售额以甲方系统记录数据为准,且不包含:

1) 使用礼品卡等抵扣形式的订单中礼品卡等抵扣的货款部分;

2) 退货的货款金额;

3) 乙方购买该金银投资频道的商品产生的订单金额,且乙方出现该种情形,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终止合作协议约定的优惠内容。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优惠额10倍或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,二者以高者为准。

5、乙方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补缴保证金300万元人民币,在任何情形下该笔保证金均不计算任何利息。如有上述第3项、第4项第3)条所述违约金发生,乙方同意甲方自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珂兰100%股权后,珂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珂兰以O2O模式从事黄金、钻石、珠宝首饰类产品销售服务为主,拥有成熟的线上线下业务经验。珂兰与京东开展京东商城珂兰收藏投资频道合作运营项目,希望利用京东的平台,实现双方优势互补,进一步增强珂兰品牌在珠宝电商行业的影响力,扩大珂兰的销售渠道和业务量,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日